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6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6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招标，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6

2、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64000 元 最高限价：86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3-6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	864000	86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包括对医疗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HW01 医疗废物；
 - 3.7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方式：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299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邮箱：hznkzb@126.com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3-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6.4万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6.4万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包括对医疗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HW01 医疗废物；</p> <p>3.7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p>

		<p>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投标预备会	<p>召开：时间*****，地点*****。</p> <p>√ 不召开</p>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p>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3.1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p>

		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65 分 (3)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p>2.3.2 (1) 投标报价 (20分)</p>	<p>投标报价 20分</p>	<p>注：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投标单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p>
<p>2.3.2 (2) 技术部分 (65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②工作整体部署、工作的流程③医疗废物预防性处置措施④环境保护方案及保障 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有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8分； 有整体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5分； 缺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④项目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8分； 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内容不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5分；</p>

		缺项得0分。
	管理制度 (9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强、可行程度高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管理制度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一般、可行程度一般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有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3分； 缺项得0分。</p>
	服务人员 配备 (9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专业素质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配备人员经验丰富、实力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服务配备人员经验较丰富、实力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有服务配备人员，配备人员经验一般，实力一般、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缺项得0分。</p>
	拟投入医 疗废物处 理车辆、设 施设备及 物资配置 方案(9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拟投入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用车辆安排情况②医废处置设备或焚烧处置设备情况③医疗废物收件箱及其他耗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强、数量详实、完备，物资齐全、完全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9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一般、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完备，物资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6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差、数量基本满足要求，物资不够齐全、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3分； 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响应流程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病毒防控应急预案措施④应急响应处置时效以及</p>

	<p>应急预案 (9分)</p>	<p>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方案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面、但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可行性较好，达到基本要求的得3分； 缺项得0分。</p>
	<p>人员培训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先进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 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有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方案，但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缺项得0分。</p>
<p>2.3.2 (3) 商务部分 (15分)</p>	<p>业绩 (6分)</p>	<p>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企业综合实力 (3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及能力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整体服务的完善性②服务保障③服务承诺等，评委从内容具体、合理、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详实、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具体、详实、合理，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2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p>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后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乙方：_____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_____订立本协议：

1、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如若违反，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医院的处罚（包含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当至少每天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果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自身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好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院区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2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付款方式：_____，即每次支付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乙方应在下个季度初出具上个季度正规发票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3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双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 双方约定的合同到期；

(2) 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

(3)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或经甲方两次告知拒不收集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环保等政府部门做出的对医院做出的全部处罚，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2. 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
3. 处置现场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操作资质，持有岗位操作资格证书，熟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技术规范。

二、设备要求

1.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2. 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 HJ 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周转容器具备防渗漏，防刺穿，耐高温等性能。

三、服务要求

（一）收集要求

1. 收集转运频次：院区收集的医疗废弃物不得存放超过48小时，要求每天进行转运。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做应急处理，根据实际产生量调整频次。
2. 收集流程：投标人需安排专人对接医院医疗废物负责人，按照医疗机构指定的收集路线和时间开展收集工作。

（二）运输要求

1. 运输时限：收集后的医疗废物需在 24 小时内运至处置场所，特殊医疗废物（如高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需在12小时内运至处置场所，严禁长时间存放或中途转运至非指定地点。
2. 运输路线：投标人需制定固定的运输路线，避开学校、居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路线需报医疗机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调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并获得同意。
3. 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需确保车辆密闭运行，配备专人押运，随车携带相关资质证明、转移联单等资料，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如发生泄漏、遗撒等突发事件，需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第一时间告知医疗机构及相关部门。

四、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验收：按照本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开展验收，包括收集频次、运输时限、处置工艺、客户服务等，验收合格标准为无投诉、无违规记录、服务响应及时。
2. 技术参数验收：对运输车辆、处置设备、包装物等的技术参数进行核查，

需符合本招标参数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资料。

3. 安全环保验收：核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设备维护检测记录、第三方排放检测报告等，确保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规定，无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4. 资料验收：投标人需提交完整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记录、转移联单、培训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资料需真实、完整、规范。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 投标报价需包含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包装物、技术培训、检测、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新，投标人需按照最新要求调整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3)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